

一份蹊跷合同,让他糊里糊涂负债1400万 如果他没缺席那场庭审,就能避免这一切

检察官说,接到传票,万不可轻易放弃诉讼权利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夏检

身家千万、在生意场上一向重视声誉的唐海(化名),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的名字有一天会和“老赖”挂上钩。而且,这个让他痛恨的“标签”在他身上一贴就是近两年。经过半年的努力,最近,唐海在检察官的帮助下终于摆脱了“老赖”的身份。

一不小心成了“老赖”

唐海,湖北武汉人,在当地深耕电气机械多年,企业在他的用心经营下业绩喜人,生意遍布全国。

2016年10月,唐海要去广东广州洽谈业务。和往常一样,他在网站上输入身份证想订一张机票,但订票系统却显示“无法购买”。他又接连试了多次,但结果都一样。唐海以为是系统错误,他致电客服,对方回复可能是他的身份证有问题。买不成机票那就改坐高铁吧,唐海又到铁路订票网站去买票,结果仍旧无法购买。这一次他再去咨询,这才得知自己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者黑名单”!

唐海大吃一惊,自己从商多年,从未拖欠过他人钱款,怎么就上了“失信者黑名单”,成了“老赖”?!

冷静下来仔细回想,唐海这才想起,

“老赖”的帽子可能和两年多前的一场缺席判决有关。

一桩两年前的案子

2014年2-4月,唐海先后收到杭州某区法院寄送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这是一起民事案件,案由是杭州某银行起诉诸暨某公司贷款逾期案件。

原来,诸暨这家公司是唐海的一个朋友设立的,和唐海在武汉经营的电气机械相关。由于唐海是该领域专家,这位朋友就邀他以技术入股,并提供了一批设备,折算资金400万元,占股19%。

不过,公司成立后,唐海并没有参与具体经营,只做过几次技术指导。所以,2014年接到法院传票后,唐海想到自己马上要出国谈生意,而诸暨的公司自己没有参与具体经营,且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独

立法人,也有资产在,他就把案件文书塞进了抽屉。

几天后,在国外的他又接到了法官电话,向他确认是否收到开庭传票赴杭州开庭,唐海向法官说明了自己身在国外无法赶回。由此,唐海缺席了那次庭审。

1个月后,唐海的企业厂房搬迁,办公地址也随之变化。同时,一心忙生意的唐海也没有再关注案件的后续情况。

蹊跷的签名

直到2016年,唐海乘不了飞机、坐不了高铁、动车,生意也大受影响,这下他着急了,赶紧联系法院,驾车近800公里,赶了两天的路来到杭州。

法院的判决书上载明,判决唐海入股的诸暨某公司归还杭州某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等费用合计1400余万元,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有“唐海”作为担保人的签名和手印。据此,法院判决他和另两位股东,担保人余某、孙某共同对诸暨某公司的1400余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后,唐海得知,由于市场变化,判决1年多后诸暨公司破产了,资不抵债。而他是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上的担保人,合同上有他的签名和手印,于是就成了“老赖”。

但据唐海回忆,他从未签过这份合同,也未参与过该公司的资金运作,是谁冒签了他的名字呢?

摆脱“老赖”身份

唐海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但因提不

出新的证据被驳回。2017年12月底,出行不便的唐海向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请求检察机关依法抗诉。

受理唐海的申请后,下城区检察院找到了三年前的合同原始件,并委托杭州市检察院对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上“唐海”的签字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证实,“唐海”二字并非其本人亲笔书写,手印也并非唐海所捺。

此后,检察官还进一步核实到,唐海并不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经营,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当天,他本人正在从广州回武汉的火车上。由此下城区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唐海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相应证据,建议法院依法再审。

近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关于唐海应承担1400余万元连带担保责任的判决内容,唐海终于摆脱了“老赖”的身份。

承办检察官表示,依据民事诉讼法,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就此案而言,如果2014年唐海接到传票后能赶到杭州参加庭审,就会发现《最高额保证合同》上的签名问题,也就不会有后面被当成“老赖”的尴尬了。因此,在接到法院传票时,应尽可能参加庭审,千万不要轻易放弃自己的诉讼权利。

那么,如果真的因为被冒签名而承担了经济损失该怎么办?浙江中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沛沛律师说,行为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实施冒签名的行为,被冒签人有权要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要求行为人赔偿,也就是说,承受经济损失者本人可以找出冒签者,要求其履行债务或者要求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但赔偿范围不得超过本人追认时所能获得的利益。

原告被告唱“双簧”,算计银行700万元 转账记录露马脚,两人因虚假诉讼获刑

《检察日报》匡雪 高忠祥 俞荣

近日,随着法槌声响起,一场历经十年的跨地市虚假诉讼案水落石出。原案中,原告与被告伪造房屋买卖事实,骗取第三方赔偿,构成虚假诉讼,法院当庭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原审原告诉讼请求。

昔日好友对簿公堂

家住山东烟台的卢某与林某是多年好友,但在2013年9月,两人因房屋买卖纠纷对簿公堂。

这场官司的起因发生在2013年3月,卢某将一套位于德州市的房产出售给林某,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其中约定如违约要赔偿双倍定金。同年5月底,林某按约定交付定金700万元,但卢某的房屋因银行抵押问题仍处于查封状态,因此没有如期将房屋过户。

就这些证据看来,这是一起简单的违约赔偿案件。林某以卢某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为由,向德州市某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卢某双倍返还定金。

庭审中,卢某承认自己违约,同意双倍赔偿,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一审判决支持了林某的诉讼请求。

抵押牵出第三方

卢某败诉后,以此判决书为依据,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因银行未及时解除对自己名下房产的抵押登记导致经济损失,要求银行赔偿损失并解除房产的抵押登记。

原来,2008年12月4日,卢某将涉案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向烟台市某银行借款240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因上述借款逾期未还,银行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银行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执行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于2013年3月7日履行完毕,但银行未给卢某的上述房产解除抵押登记。这就造成了卢某无法与林某进行房屋交易,从而造成经济损失。此案于2016年8月30日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银行解除涉案房产的抵押登记并赔偿卢某694万元。

卢某与林某虽是原案的被告与原告,却都没有受到经济损失,最大的输家是银

行。鉴于林某与卢某多年好友关系和个人经历等,案件中的一些蹊跷渐渐浮出水面。

检察机关建议再审

银行败诉后,察觉到卢某和林某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遂于2016年10月向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报案。

在审查批捕时,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2013年3月,卢某曾在偿还贷款后与银行就解除其房产抵押登记事宜发生纠纷。在卢某与林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双方均知道这套房子处于不能过户的状态,却签订了买卖协议,涉嫌虚假诉讼。

在进行了前期调查核实后,烟台市检察院将该案线索报备山东省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审核后,交由德州市检察院依法立案审查,并启动检察监督程序。

检察机关调取相关卷宗后,认定该案系双方当事人为解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并骗取涉案银行民事赔偿而提起的一起虚假民事诉讼。

本案由德州市检察院检委会研究决定后,依法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研究决定后,依法裁定再审。

虚假诉讼被判刑

法院再审需要更加直接的证据,证实

两人炮制虚假诉讼。为此,检察机关从两人的银行交易流水入手,发现2013年5月,700万元定金曾从林某账户转入卢某账户,原案判决后,卢某又分批返还了双倍定金,这些情况与两人的陈述相符合。

与此同时,在林某付给卢某700万定金的前几日,卢某母亲的银行账户曾分批次给林某的银行账户打入700万元,卢某赔偿给林某的双倍定金,也在到账后的几日内,分批次再转入卢某朋友、亲属的银行账户。

面对银行转账铁证,两人终于承认,原来《房屋买卖合同》只是一个幌子,真正的目的是为了让银行解除房屋抵押。卢某称自己曾多次去银行协调解除房屋抵押一事,均未与银行达成一致,这么做也是为了给银行一点教训。而林某作为卢某的多年好友,原想着就是“帮忙”,没想到事情“越闹越大”,已经触犯了法律。

2017年11月10日,烟台市芝罘区法院判决,以卢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以林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近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再审卢某、林某合同纠纷案。

检察机关的监督理由及当庭出示的证据,法庭全部采信,并当庭宣判:原案原告与被告伪造房屋买卖事实,骗取第三方赔偿,构成虚假诉讼,当庭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诉讼请求。